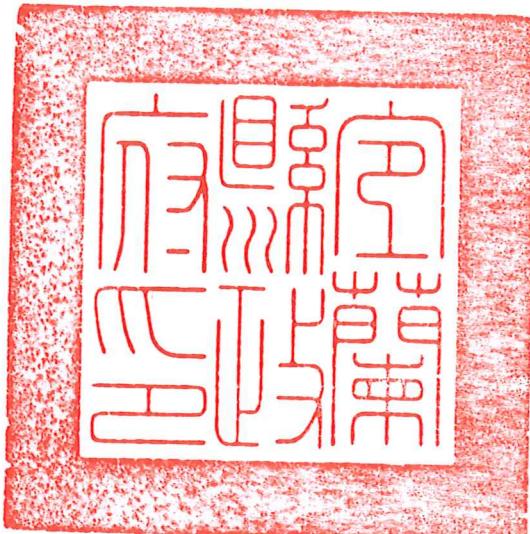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90172678B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種類：考量現地海文條件、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禁止一般民眾從事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及拖曳傘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

(二)活動範圍：自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標點1、2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400公尺範圍(詳如附圖)，應依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4月至9月；每日時間為上午6點至下午5點。
- 2、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活動風險：各項水域活動於各月份從事之風險如附件2。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低風險活動項目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原本府107年9月14日府旅管字第1070155673B號公告「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00年00月00日府旅管字第00000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505544
 - (四)傳真：(03)9506174



縣長林姿妙



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主旨：「本縣南澳地區海域(如附件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即日生效。	修正主旨之部分文字。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本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種類：考量現地海文條件、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禁止一般民眾從事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及拖曳傘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 (二)活動範圍：自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標點一、二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四百公尺範圍(詳如附圖)，應依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每年四月至九月；每日時間為	公告事項： 無	增訂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並修正第二點之部分文字。



<p>上午六點至下午五點。</p>	<p>無</p>	
<p>2、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無</p>	
<p>(三)活動風險：各項水域活動於各月份從事之風險如附件。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低風險活動項目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p>	<p>無</p>	
<p>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三、原本府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府旅管字第07015</p>		



五六七三B號公告
「本縣南澳地區海
域禁止水域遊憩活
動」自00年00月
00日府旅管字第
00000號公告生效
日起廢止。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
動需求時，本府得
另行公告施行，並
得依水域安全及特
殊情況，隨時修正
公告相關事宜。



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修正總說明

「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府旅管字第10700155673A號公告施行。依水域遊憩安全及環境生態、居民生活、漁民生計等原則滾動式檢視該水域禁止公告，基於觀光產業及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本府以「原則開放、部分限制、例外禁止」為之，遂尊重專業研議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其修正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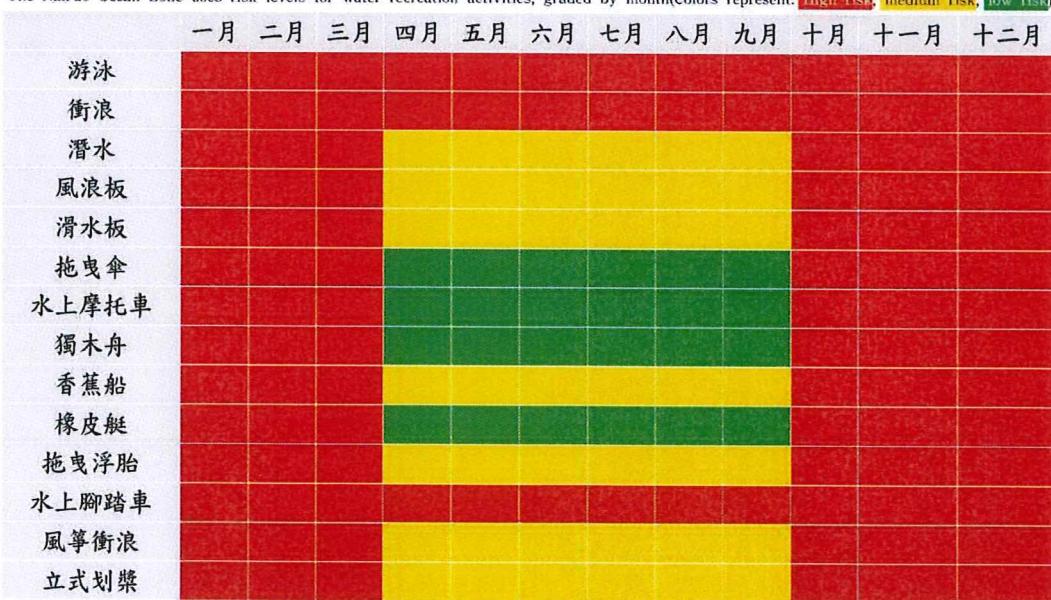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海域範圍
Ocean Recreation Activity Area



座標點	縱座標	橫坐標
1	24.480224	121.849641
2	24.312948	121.773080

南澳海域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依月份 (各色塊代表：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
The Nan'ao Ocean Zone uses risk levels for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graded by month (Colors represent: High risk; medium risk; low risk)



備註：上述風險等級表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且海象變化迅速，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

Note: The above risk levels are set based on the average person's physical condition.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physiques and abilities, and sea conditions change quickly; hazards may still occur in a low-risk zone.
When engaging in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keep alert and be aware of safety.

